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0.45 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信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18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	6.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相关部门将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认购适配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认为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交易杠杆倍数：无杠杆，本次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 / 申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流动性安排：该信托单位属于定期型，封闭期内该信托单位不得赎回；清算交收原则：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支付方式：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 / 申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划款至对应信托托管账户；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未提供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管理信托财产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违约责任：1、信托文件各方应严格遵守信托文件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文件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含信托计划）造成的损失。2、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现金管理方的资金投向

本信托计划将主要投资于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

1、债券类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品种；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大额存单）、存放同业、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货币类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等；

3、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

4、信托业务保障基金

（三）其他相关情况的披露

本次购买的产品是信托型理财产品，属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相关方式集合管理运用、处分，已在上文详细披露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但无法确定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后公司认为最终资金去向将不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针对现金管理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积极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适配的投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每笔投资产品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检查。

4、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8 月	闫桂军	64.181905 亿元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控股。

截至 2018 年末，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10.16 亿元、资产净额 89.72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9 亿元、净利润 11.17 亿元。2019 年监管评级荣获信托业协会行业 A 类评级。（以上资料摘自其官网）

（三）经核查后公司认为受托方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末（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400,012.71	2,019,605,782.57
负债总额	453,976,254.90	495,273,734.93
净资产	1,435,423,757.81	1,524,332,047.64
/	2018 年（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19,735.74	120,863,69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9,622.70	-84,738,055.53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现金管理可能受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股票、债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的现金管理情况（含截至 12 月 31 日未到期理财余额）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		3,00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4	信托理财产品	17,500.00	/		17,500.00
5	信托理财产品	9,000.00	/		9,000.00
6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	/		12,000.00
7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合计		55,500.00			55,500.00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500.00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8.66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4 天（2020 年 3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7 月 25 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购买的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定期存款已于 2020 年 2 月29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将该笔定期存款金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 100.08333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00%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5,000	100.08333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48,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163,425.9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93,425.9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1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 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00.00	94,574,579.00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00.00	36,740,823.4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00.00	20,228,2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12,037.01（注）
合计		738,170,000.00	211,555,697.41

注：累积投入金额与拟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85%-3.92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85%-3.929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5000 万
产品期限	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共 184 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成立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 日（遇非北京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北京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北京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北京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三个观察标的工作日。（例如到期日为 T 日，观察日为 T-3 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期存续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 = 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 = 本金金额 × 1.8%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2.1295%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2.05% × 观察期存续天数 /365。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争议的解决：双方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上海金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184 天，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79,733.17	183,605.84
负债总额	16,750.35	22,2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982.82	161,38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6.70	7,194.52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0,209.98 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23%。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7,000	42,000	438.659452	25,000
合计		67,000	42,000	438.659452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不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41,000 万元（含本次），其中委托理财 25,000 万元，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金额为 16,000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田三红先生持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11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8%。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收到股东田三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3 月 2 日，田三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3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共计减持股份 3,99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减持计划内容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三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11,600	7.58%	IPO 前取得：10,111,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田三红	3,991,600	2.99%	2019/11/8～2020/3/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31－14.17	47,723,600	未完成：8300 股	6,120,000	4.59%

注：经权益变动，田三红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4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518.68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24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的情况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公司目前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状态
1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开放型	每个交易日公布下一个交易日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	
2	福达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	2019 年 7 月 17 日	开放型	2.1%-3.6%（不定期调整）	
3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9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1.15%-3.60%	
4	福达合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1.5%-2.7295%	
5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5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3.1%	新购
合计					3009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投资品种为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为 3,009 万元且任意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 8,518.68 万元。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05）。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县支行签署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5、产品起息日：2019 年 8 月 2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县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8/28	2020/2/28	181	3.75%	3000	57.5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47,900	47,900	676.47	0
合计		479,00	47,900	676.47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8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8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 临-03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317,203,1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4%，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78,390,85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7.76%，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3%。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接到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通知，获悉湘电集团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
解质时间	2020 年 2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317,203,123
持股比例	33.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8,390,8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3%

公司将根据本次解质股份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17,203,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78,390,85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7.76%，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3%。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已超过 80%。目前，尚不存在出现被冻结、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0-00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彭卫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彭卫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彭卫华先生还对在职期间监事会、管理层及公司同仁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了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卫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彭卫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彭卫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监事。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